

贸仲委发布《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名册》

加速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9月16日,在中国贸促会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名册》正式发布。“这意味着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的实施进一步加快,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

国际投资仲裁是当前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端的主要法律途径,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国际投资秩序意义重大。随着国际投资活动的快速发展,国际投资争端与日俱增。

8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就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完善中国政府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立场征求公众意见,截止时间为10月7日。上述通知指出,当前,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问题引发国际国内关注。联合国贸法会第三工作组正在就此进行讨论,世界银行下属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国际上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主要机构)也于近日发布了有关规则的修改建议文件。

近年来,中国对外资的引进与保护已日趋理性,但外国投资者难免对中国提起投资仲裁之诉,如“安城案”(Ansung Housing)、“伊佳兰案”(Ekran Berhad)和“海乐案”(Hela Schwarze)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傅攀峰认为,随着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不

断推进,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投资国,而海外投资面临诸多不可控的风险因素,如税款征收、市场壁垒、汇率波动、武装冲突等。在这种背景下,国际投资仲裁是中国海外投资者捍卫投资权益的重要途径。

然而,我国仲裁机构尚没有受理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践。为此,由贸仲委牵头制定完成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从去年10月1日起施行,填补了我国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的空白。

“自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发布实施以来,吸引了中外投资者及国际仲裁界的广泛关注。”王承杰表示,为加快《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实施,发挥贸仲委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的作用,贸仲委开展了国际投资仲裁员选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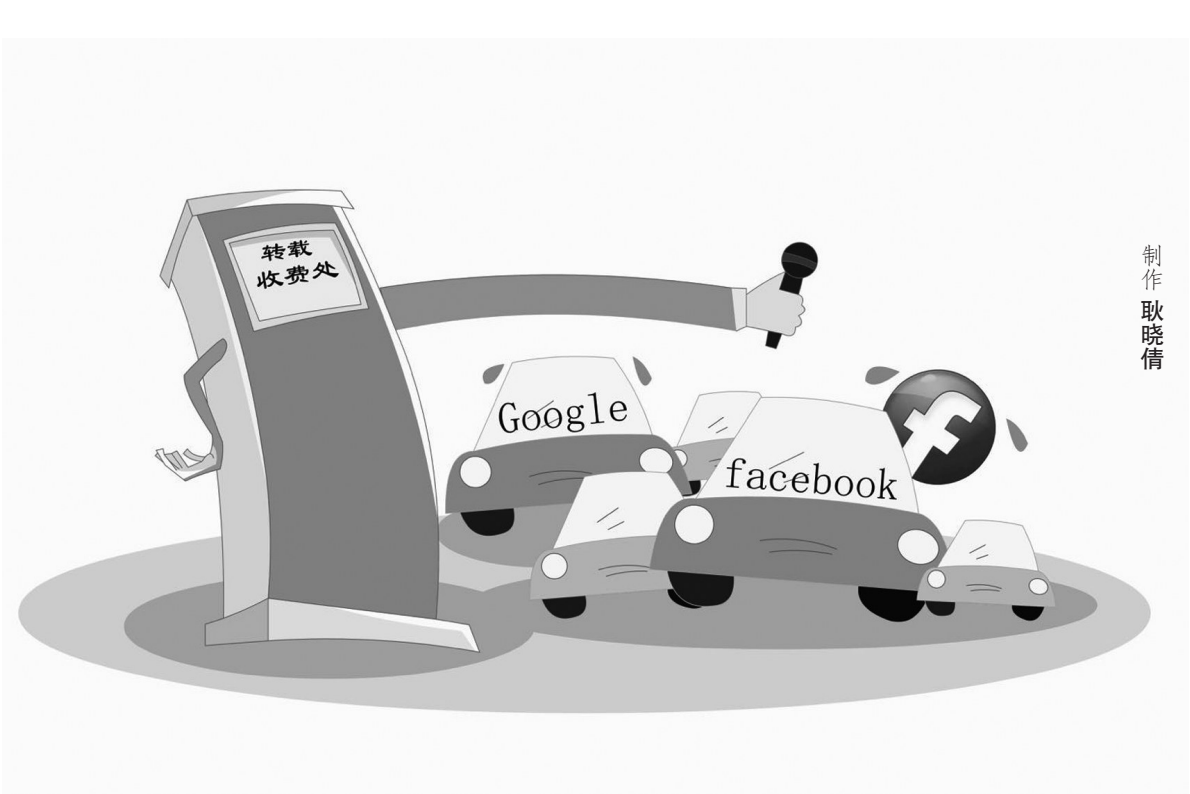
贸仲委确立了严格的选聘标

准,要求选聘道德高尚、经验丰富、在投资仲裁领域具有国际声望的仲裁员,同时注重外籍仲裁员的国籍分布,侧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中国投资者投资较为集中的国家和地区。

王承杰介绍说,本次贸仲委聘任投资仲裁员共计79人,其中18人为各方推荐的投资仲裁领域知名专家。具体包括大陆籍21人;外籍及中国香港仲裁员58人,分别来自35个国家和地区,外籍仲裁员占比达到三分之二,国籍分布广泛,保证了投资仲裁员队伍的国际化。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聘任来自1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仲裁员15人。本次聘任的投资仲裁员均具有丰富的国际投资仲裁经验和较好的国际声望,如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主席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

院主席 Alexis Mourre、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主席 Sundra Rajoo Nadarajah、香港律政司前司长袁国强、世界贸易组织(WTO)上诉机构前大法官张月姣、知名国际仲裁专家 Gary Born以及中国政府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案件中指定的仲裁员等国际知名投资仲裁专家,以及20名 ICCA 理事会成员。

“制定并发布《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名册》是贸仲委继续加强推广《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的重要一步。今后,贸仲委将以优秀的仲裁员队伍为基础,引导企业熟悉了解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提升中外投资者对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提高国际社会对贸仲委投资仲裁的关注度,不断提升贸仲委的国际影响力。”王承杰说。



日前,欧洲议会通过了之前备受争议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这一版权法案。

据了解,法案第11条赋予了新闻出版机构一种名为邻接权的新型权利。具体而言,如果搜索引擎、社交网络等互联网公司在其网页上展示新闻出版机构生产的包括链接、标题、摘要在内的部分内容,新闻出版机构则可以依据此权利要求互联网新闻聚合平台支付费用。法案还要求诸如谷歌、Facebook这类互联网科技公司使用“有效的内容识别技术”,来过滤平台上传的所有内容是否侵犯版权。

(南博一)

巴黎贝甜起诉侵权反被诉 原被告谁是商标碰瓷?

知名烘焙品牌“巴黎贝甜”陷入商标侵权案。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巴黎贝甜”品牌管理运营方艾丝碧西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艾丝碧西公司)将金光春及其控制的北京芭黎贝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芭黎贝甜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标侵权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巴黎贝甜”品牌商标因涉及国外城市名称,至今未能注册成功。而记者在公开渠道未搜索到“芭黎贝甜”的任何烘焙或餐饮门店和产品信息。

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显示,该院已经受理原告艾丝碧西公司诉被告芭黎贝甜公司不正当竞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艾丝碧西公司表示,芭黎贝甜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大量注册了与原告驰名商标近似的“芭黎贝甜 BARIS BAGUETTE”商标,并利用上述商标对原告及其加盟商大肆进行恶意诉讼和骚扰,严重影响原告正常经营,构成不正当竞争。

目前,艾丝碧西公司请求法院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标侵权行为,登报致歉,停止使用包含“芭黎贝甜”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不得与原告未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巴黎贝甜”近似,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600万元,并连带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被告金光春、芭黎贝甜公司称,芭黎贝甜公司拥有已核准注册的“芭黎贝甜”系列商标,已对原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进行了行政举报及诉讼维权,自己的行为

未构成侵权。

北京金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严业福表示,“巴黎贝甜”这个商标在注册时屡屡受阻与名字有关。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不可否认的是,芭黎贝甜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严业福表示,一个品牌或者商品即便形成了较高的口碑,但没有注册商标也很难拿到国家承认的商标垄断权。

北京尚左律师事务所律师毛伟旗表示,市场上的确存在一些职业商标抢注人以获利为目的进行商标注册,除依靠自己的创意创作注册商标外,还有一些是以“傍名牌”为手段,抢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或注册和知名商标类似的商标。他认为,这些恶意取得商标注册并行使权利、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的行为属于权利滥用,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王晓然 郭缤璐)

商务部:就诉美反倾销案提出报复申请是中方的正当权利

本报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近日表示,中方在世贸组织就诉美反倾销措施世贸争端案提出贸易报复授权申请,是中方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享有的正当权利。

9月9日,中方在世贸组织就诉美反倾销措施世贸争端案提出贸易报复授权申请。

高峰称,此前世贸组织已经作出裁决,美方在此案中全部13起对华反倾销措施均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美方应于8月22日前完成裁决执行工作。但美方未采取任何实质行动执行案件裁决。申请报复授权是中方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享有的正当权利。

高峰表示,中方敦促美方尊重世贸组织规则 and 世贸的裁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纠正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错误做法,诚信履行其国际义务。(金慧慧)

我国近5年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201件

本报讯 记者从日前举办的中国—东盟商标品牌论坛获悉,中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近5年来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7.29万件,涉案金额23.21亿元,中国商标保护制度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刘俊臣在论坛上介绍,中国实行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有力净化了市场环境。中国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移送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快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近5年,移送司法机关商标侵权案件1201件,对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刘俊臣表示,自1982年8月第一部《商标法》颁布以来,中国先后三次对《商标法》进行修改完善,特别是2014年的修改,从便利申请人、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等方面,健全完善了商标注册管理制度,为加大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据介绍,中国商标申请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今年7月底,中国商标申请量达到418万件,同比增长49.05%;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1718万件。

(何程)

长期以来,商事调解一直在纠纷解决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商事主体之间的依存度逐渐提高,如何通过调解高效解决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是个重要课题。

“商事调解作为一种非对抗性解决方式,在化解国际贸易纠纷、构建和谐经贸关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受到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企业的广泛重视,已经成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格局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在日前举办的2018年国际调解高峰论坛的主题研讨环节上,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指导处处长龙飞表示。

以和为贵 开放包容

“实践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些企业官司打赢了,却输掉了生意;有些企业虽然谈成了生意,但发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专家调解员许廷芳举例说,英国一家旅游企业安排游客乘飞机到大洋洲某地乘坐邮轮出游,但因飞机需要修理,导致游客未按

时乘坐邮轮。游客便将旅游企业和航空公司一并告至英国法院,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僵持不下,耗费大量时间、金钱成本,最终采取调解方式才得以顺利解决。

“该案件中几方当事人需要维持彼此关系,旅游公司希望客户满意的同时能继续与航空公司合作。航空公司也需要旅游公司持续提供客流。双方如果选择诉讼程序,不仅可能损失金钱,也会伤害感情,而调解制度帮助他们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许廷芳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为了互惠互利,达到双赢目的,公平、专业的调解制度也是“一带一路”精神的体现。

建立国际化的调解制度,要考虑到文化差异这一特殊性。“多元文化需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建立包容、高度交流、理解信任的关系是国际纠纷解决的基础环节。”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汪世荣表示,这个行业内的每一位参与者都要意识到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国际惯例、行业习惯的重要性。纠纷的解

■ 本报记者 钱颜

决要和行业治理结合起来,从行业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角度来解决、来思考问题。而行业治理要通过提高行业标准来解决,以最高标准即国际标准为目标,将治理意识贯穿到商业公约、条约、惯例、习惯中去。

激活商事调解生命力

在信息化社会,各类规则、发展模式、工作机制的不断变革下,如何激活商事调解生命力,实现弯道超车是行业专家、学者热议的问题。

龙飞指出,互联网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工作习惯,也给商事调解制度建设带来了新机会。中国法院已经建立了在线纠纷解决平台,这一平台并非简单地将纠纷从线下搬到线上,而是以互联网为基础重新构建了一个全新的在线纠纷解决模式。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智慧法院建设,也正是在这样的理念下,提出了在线评估、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未来,通过互联网技术解决跨境商贸纠纷应该不

再是难事。

“从世界各国的调解制度发展趋势来看,调解服务越来越市场化和产业化。商事调解的市场化是由商事纠纷的特点和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商事纠纷解决的发展方向。”龙飞表示,激活商事调解生命力必须要使调解制度符合行业特点,遵循职业的准入标准,规范化、市场化的调解制度,才能保持长远的生命力。

此外,联合国《新加坡调解公

约》将于2019年签署。这份公约将促成国际商业和解协议的跨国执行,进而促进国际商业发展和跨境贸易。据美国纽约法学院争议解决部主任彼得(Peter Phillips)介绍,在《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签约国能更有效地执行商业和解协议,解决这类协议往往无法获得有效执行的难题。这不但能使调解途径在全球获得广泛使用,也将为企业注入信心,通过调解机制解决跨境商业纠纷。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7)》发布

去年中国仲裁机构受案量继续高速增长

■ 本报记者 范丽敏